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提供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及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5
6. 備查計劃規則.....	6
7.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示.....	7
8. 一般資料	7
9. 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2
附錄三 —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守則條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股份期權計劃所訂明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有關其他人士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承授人」	指	任何 (a) 合資格人士；及 (b) 有關信託及公司
「有關信託及公司」	指	(a) 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或 (b) 由合資格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股份期權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當其時之附屬公司 (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而不論該公司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執行董事：

顏建國(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 亮

非執行董事：

常 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范徐麗泰

李民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0樓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建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2頁)；(ii)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3項及第6至8項(即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之資料(包括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及(iii)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9項(即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956,201,535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5,620,15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及／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得到延續。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授權將擴大以加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956,201,535股股份計算，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91,240,30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變動)。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 105(1) 條規定，羅亮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按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前述董事之履歷詳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按守則條文第 A.4.3 條，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范徐麗泰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董事認為彼仍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之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並無任何跡象顯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亦不知悉有任何可影響范博士作出獨立判斷之情況。儘管范博士的服務年期較長，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范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並相信范博士之經驗及知識將繼續對董事局有利。基於上文所述，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認為不管范博士的服務年期為多久，仍將對本公司事務持有獨立意見，並將持續為董事局貢獻有關經驗及知識，並應獲重選。有關范博士連任之建議將按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局議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進一步優化薪酬結構更有效地保留並吸引優秀人才，調整僱員及股東的利益，並有效鼓勵管理團隊及關鍵員工，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計 10,956,201,535 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期權計劃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化，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 1,095,620,153 股（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期

董事局函件

權計劃下10%之限額；然而，本公司所有計劃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股份期權)將不會納入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之適用資料。

股份期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1) 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局(及／或正式授權人士)授出股份期權及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建議股份期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或建議採納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能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股東須授權董事局監察股份期權計劃之實施及管理，而董事局於適當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處理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若干事宜。

備查計劃規則

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10樓可供查閱。

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 74 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包含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之資料)將盡快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oli.com.hk 公佈。

一般資料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年報內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將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局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可透過結構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之競爭力吸引、鼓勵及保留本集團關鍵僱員，亦認可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並激勵有關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長期投入，從而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局亦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須就回購股份建議提供之條款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建議回購股份事宜，事先必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藉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c) 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956,201,535股股份。

如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1,095,620,15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提供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及動用根據其細則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如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從該公司作此用途之可分派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股份回購的付款。

倘若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對比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擬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彼等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在若干情況下，該項增加可能引致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本公司6,134,345,1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9%。中國海外之最終實益擁有者為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其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中國海外集團之持股量(假設中國海外集團實益擁有6,134,345,183股股份之權益維持不變)將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21%。因此，董事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引致中國海外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		
四月	23.65	22.20
五月	23.90	21.50
六月	24.40	22.50
七月	27.00	22.85
八月	28.50	24.55
九月	29.45	24.90
十月	26.95	25.00
十一月	25.65	23.60
十二月	25.50	23.6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2.00	25.20
二月	32.20	25.65
三月	29.90	26.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65	26.75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羅亮先生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

五十三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名華中科技大學)，持碩士學位，為教授級高級建築師。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分別任本集團及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總建築師，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運營總監。羅先生目前除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約29年建築師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210,000股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105,000股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及3,531,469股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

本公司與羅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羅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聘用合約及董事委任函。羅先生現時的薪酬包括每年定額的薪金約港幣2,324,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利潤基準而釐定。

羅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運營總監兼總建築師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范徐麗泰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約九年。范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

會。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其任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范博士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十一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

從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范博士亦為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的榮譽社會科學博士以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於一九九八年頒發金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七年頒發香港最高榮譽之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之重大貢獻。

范博士亦是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她曾出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博士以個人權益持有24,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與范博士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范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范博士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范博士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李民斌先生

MA (Cantab), MBA, FCA，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四十三歲，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加入董事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東亞銀行，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

此外，李先生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一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46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20,000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

本公司與李先生目前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董事委任函。李先生現時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500,000元。該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水平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李先生之董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資訊須要披露而任何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亦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對股份期權計劃規則有影響的詮釋。

(a) 目的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股份期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集團長遠財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局可全權決定酌情甄選獲授股份期權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

(c) 管理

股份期權計劃將由董事局管理。在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條文及適用法律以及其他條例之規限下，董事局之酌情管理權力包括：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股份期權之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之規限下，釐定何時可授出股份期權；
- (i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釐定各份股份期權涵蓋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股份期權協議之形式；
- (v) 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局可在各情況下決定任何股份期權之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
 - 認購價；
 - 根據股份期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六年；

- 股份期權歸屬或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而股份期權本身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 股份期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如有)，而股份期權計劃本身並無指定任何表現目標；
- 申請或接納股份期權時須予支付的款額(如有)及必須付款的期限；及
- 於行使股份期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限於買賣限制的期間(如有)及有關限制條款；

(vi) 解釋及詮釋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之條款；

(vii) 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為符合根據外國法例之優先處理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之利益而設立之分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及

(viii) 在下文(t)(vi)分段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予任何股份期權持有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授出股份期權

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局有權在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全權酌情予甄選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

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須透過函件向合資格承授人提出，有關格式可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並要求合資格承授人承諾遵照將獲授出股份期權之條款及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股份期權。

(e) 授出時限

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資料前，不得作出授出股份期權之要約。股份期權尤其(僅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的期間內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應視為於董事局批准有關要約之日發出，不論載有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是否於較早或稍後的日期寄送予合資格承授人及經合資格承授人接收。

(f) 接納股份期權要約之付款

股份期權要約由要約日期(或董事局可書面指定之有關期間)起計28日期間可供合資格承授人接納。於接納股份期權要約時，股份期權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要約將會構成由有關股份期權持有人承諾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港幣1.00元。

(g) 認購價

任何個別股份期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股份期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 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h) 股份期權期間

根據股份期權，認購股份之期間須由董事局在授出股份期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股份期權日期起計六年。

(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股份期權屬股份期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股份期權持有人均不可就任何股份期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利益，或為此訂立協議。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及託管安排**(i) 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股份期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據此給予持有人所有投票權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i) 託管安排

董事局保留需要合適託管安排的權利，以處理有關就任何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而發行股份予任何股份期權持有人(如有需要)的情況。

(k) 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之權利

倘股份期權持有人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股份期權可於股份期權協議指定之期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期權協議所載有關股份期權條款屆滿之日。

倘股份期權協議並無指定時間，股份期權仍可於有關股份期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身故或永久傷殘或精神不健全後六(6)個月(或董事局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股份期權可由股份期權持有人個人代表於該期間行使。

倘股份期權並未於指定時間內行使，股份期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股份期權持有人因行為不當而不再為僱員，股份期權將即時失效。股份期權持有人或相關僱員就失職須終止或毋須終止為僱員之董事局決議案或董事局正式授權之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證明將為最終決定。

(m) 因破產原因而終止

倘股份期權持有人基於破產原因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股份期權將即時失效。股份期權持有人或相關合資格承授人就破產原因須終止或毋須終止為合資格承授人之董事局決議案或董事局正式授權之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之證明將為最終決定。

(n) 退休、身故、永久傷殘、行為不當或破產原因以外之終止情況

倘股份期權持有人基於(k)、(l)或(m)段以外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除非股份期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期權持有人可於合資格承授人之身份終止起計六個月內(或於董事局決定之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份期權協議所載有關股份期權條款屆滿)行使其股份期權。倘股份期權並無於指定時間內行使，股份期權將失效。

(o) 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以全面收購方式提出收購，而全面收購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股份期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或董事局決定之該等較長期間)或股份期權協議所載之有關股份期權條款屆滿(以較早日期為準)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倘股份期權並非於指定時間內行使，股份期權將失效。

(p)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通知股份期權持有人。據此，股份期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其任何股份期權。行使前述股份期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

本公司可要求股份期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期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股份期權持有人之狀況與根據有關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倘股份期權並非於指定時間內行使，股份期權將失效。

(q)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股份期權持有人(連同載有提及本(q)段有關之股份期權條文之注意事項)。據此，各股份期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股份期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倘股份期權並非於指定時間內行使，股份期權將失效。

(r) 股份期權失效

在董事局酌情延長(c)、(k)、(n)及(v)段所述股份期權期間之規限下，且不影響董事局在任何股份期權協議規定股份期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於以下較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股份期權期間屆滿；
- (k)至(q)段所述任何股份期權期間屆滿；及
- 董事局或本公司兩名董事由董事局正式授權證明出現違反(i)段事項之日。

(s) 註銷股份期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經股份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可由本公司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股份期權及向同一名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股份期權，僅可根據當中尚有可用之未發行股份期權(不包括已註銷股份期權)之股份期權計劃，按下文(t)段所載上限發行。

(t) 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可用之最高股份數目*(i) 凌駕性上限*

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股份期權。

(ii) 授權上限

除上文(t)(i)分段所載上限者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上限批准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任何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授權上限」），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56,201,5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在採納股份期權計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釐定，即1,095,620,153股。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前提是於尋求有關批准前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授權上限更新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根據任何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股份期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別指明合資格承授人授予股份期權

特別指明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上限之股份期權。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授權上限之股份期權，惟於尋求該等批准前，超過授權上限之股份期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合資格承授人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之通函。

(v)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之上限

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之已經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已經或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若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股份期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此批准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

(vi)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而將導致截至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股份期權、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佔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逾0.1%；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局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百萬元，

惟有關進一步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在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期權，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明其意向及有關意向已在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列明則其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除外。

此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股份期權持有人的股份期權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於有關股份期權擁有權益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u)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任何股份期權仍可行使時，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或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作出之其他證券全面收購、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則須作出以下相對調整(如有)：

- 股份數目(受限於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
- 認購價；及／或
- 上文(t)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而：

- (i) 任何有關改動之基準為股份期權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時支付之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調整前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
- (ii) 有關改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期權持有人根據彼持有之股份期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變動；及
- (iii) 任何有關改動應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而作出。

為免生疑，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修訂之情況。

(v)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任何內容，惟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d)、(e)、(g)、(h)、(i)、(j)(ii)、(s)、(t)、(u)、(v)及(x)段之條文)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股份期權持有人或建議股份期權持有人之修訂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有關修訂亦不得對在作出修訂前已發出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之股份期權條款運作造作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股份期權持有人，猶如取得大多數股東之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就已授出股份

期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期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有關指引或補充指引之有關規定。如董事局於修訂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局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除、豁免或更改施加於股份期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限額。

(w) 終止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局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繼續全面生效。於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繼續有效。

(x)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要約

除上文(t)(iv)至(t)(vi)分段之批准規定(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外，倘向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承授人提出任何股份期權要約，有關要約須首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授出股份期權之合資格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其中：
 - (a)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 (c)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根據下文(d)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 (d)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b)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兌換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期權進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按任何期權計劃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配發可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等所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可根據下文(e)段予以調整)，而上述本動議(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按細則及／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e) 如在此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更改其股本，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則根據上文(c)段所指之股份數目限額將乘以下列分數而予以調整：

A/B

當中：

A為緊隨有關更改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緊接有關更改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與更改的生效時間相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7項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可根據第7項決議案(e)段予以調整)。」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股份期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為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股份期權計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即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者，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納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e)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事宜而言，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就各該等事宜提出。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 (g) 就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第3項事宜而言，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動議，以：
- (i) 重選羅亮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范徐麗泰博士為董事。
 - (iii)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 (h) 第3項決議案內述之願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連同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 (i) 現正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上述(h)項所提及之通函之附錄一內。
- (j) 根據上市規則，現正就本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k) 現正就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授出股份期權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股份期權計劃。有關該決議案資料之股份期權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上述(h)項所提及之通函之附錄三內。
- (l)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m) 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亮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